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##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二级子公司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导航院”）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1年，年利率6%，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。

2.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特别风险提示：财务资助到期后，可能出现武汉导航院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。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，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担保。

#### 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1、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保障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武汉导航院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#### 2、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财务资助对象：武汉导航院

财务资助金额：公司向武汉导航院资助不超过1,000万元

财务资助期限：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

资助方式：借款方式（根据武汉导航院的实际经营需求给付）

资金主要用途：该款项主要用于武汉导航院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

资金使用费：按年利率6%计算

约定清偿方式：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

授权事项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，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

担保措施：以武汉导航院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担保

上述财务资助合同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协议实际签署情况为准。

3、审议情况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接收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-09-22

注册资本：37,5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80号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秦镜

经营范围：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的研究；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软、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位置信息集成服务；计算机、电子产品（不含电子出版物）、通讯产品的研发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仪器仪表、电子元器件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、维修及批发兼零售；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配套设备、无人机（不含民用航空器）、电源产品、电器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运营、批发兼零售及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车载配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及批发兼零售；工程测量及房产测绘、航空摄影测量及遥感技术、地理信息系统研发、技术咨询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二级子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资信情况：武汉导航院资信情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武汉导航院股东情况：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.6576%，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20%，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%，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.5712%，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

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5.7712%，海南泽吉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5%，武汉导航院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武汉导航院经审计资产总额 31,630 万元，负债总额 3,807 万元，归母净资产 27,538 万元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，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573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-3,807 万元。。

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武汉导航院提供财务资助 6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鉴于被资助对象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，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，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，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担保。武汉导航院是公司二级子公司，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,5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 年度）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.25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下属企业的财务融资成本，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。经公司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、其他股东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，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鉴于被资助对象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，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，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，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担保。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

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，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。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对公司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该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为二级子公司武汉导航院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